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用箋)

(譯文)

本會認為，為改善工業安全而對現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應按照以下的原則：

1. 有關的修訂應給予勞工處處長訂定規例的充分權力，以進行一些改善工業安全的政策措施，但並非使他有權制定一些只會影響日常生產運作效率，而沒有為工業安全的根本問題帶來真正補救的措施和程序；
2. 有關的修訂不應令勞工處加強其權力架構及人手，以致帶來額外的行政開支及繁複程序，而沒有為工業安全帶來合理的改善；
3. 工業機構東主最關注的問題，是有關修訂對成本和管理資源所造成的額外壓力。在亞洲經濟正從去年的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之際，由於價格成為亞洲經濟體系在出口方面進行競爭的重要領域，成本壓力方面的關注日益受到重視。

有關修訂不會令工業機構因承擔政府收費及僱用額外人手履行規管及匯報方面的責任而帶來成本壓力，此點至為重要。

4. 修訂應設有簡單而有效的制衡機制，使工業機構在不同意由勞工處指派的安全督察所作出的裁決及意見時，可以提出申訴而無須作出爭論。

整體而言，本會支持政府的政策目標，即當局應着重向東主及僱主進行教育及推廣工業安全的工作，而非斟酌金錢補償的程序。

假若東主及工人對工業安全有較多的認識，不但有助防止意外發生，還可減少意外的索償，從而可減低工業安全保險的保費水平，該項支出也是其中一項主要的生產成本。